新民高級中學國中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一、科目及時間：

七年級			
節數 \ 科目	10月12日（週一）	10月13日（週二）	10月14日（週三）
08:10～09:00（一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09:10～10:00（二）	歷史	地理	國文
10:10～11:00（三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0～12:00（四）	國文作文	英語	英聽 （可提早交卷,但須於教室內自習）
13:00～13:50（五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14:00～14:50（六）	自習	ESL （可提早交卷,但須於教室內自習）	自習
15:00～15:50（七）	數學	生物	公民

八年級			
節數 \ 科目	10月12日（週一）	10月13日（週二）	10月14日（週三）
08:10～09:00（一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09:10～10:00（二）	ESL （可提早交卷,但須於教室內自習）	國文作文	英語
10:10～11:00（三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0～12:00（四）	國文	公民	歷史
13:00～13:50（五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14:00～14:50（六）	英聽 （可提早交卷,但須於教室內自習）	自習	自習
15:00～15:50（七）	地理	數學	理化

九年級			
節數 \ 科目	10月12日（週一）	10月13日（週二）	10月14日（週三）
08:10～09:00（一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09:10～10:00（二）	公民	歷史	數學
10:10～11:00（三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11:10～12:00（四）	英語	國文	地理
13:00～13:50（五）	自習	自習	自習
14:00～14:50（六）	ESL （可提早交卷,但須於教室內自習）	國文作文	英聽 （可提早交卷,但須於教室內自習）
15:00～15:50（七）	生物	理化	地球科學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1)各節考試皆不可提早交卷(除ESL、英聽之外)，座位抽屜全部淨空，交卷時並請按座號順序排妥。

(2)ESL提早交卷後，請勿回原班拿書，須於考前準備好課本並放置於應考教室的講台或窗台上。

(3)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，並於當節考完後將答案卷速交回辦公室；表訂自習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學生自習。

(4)作弊一律大過處分且該科零分計算；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；攜帶手機或穿戴裝置進入考場一律以違反試場規則記小過處分；若攜帶手機或穿戴裝置進入考場且開機者視同作弊，一律大過處分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
(5)ESL考科於分級小班教室考試(地點如下)，餘各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或自習。

6A分組教室	706.807.907	6B分組教室	707.808.908
6C分組教室	708.809.909	4A分組教室	810.910
5A分組教室	709.811.911	5B分組教室	710.812.912

新民高級中學 國中部（甲） TEL:22334105轉6241

國教組 115.10.02